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社〔2021〕40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29 号）要求，2021 年应下达到你区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）\_\_\_\_\_万元，已提前下达资金\_\_\_\_\_万元，本次下达资金\_\_\_\_\_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）由各统筹地区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该项资金

纳入 2021 年度市与区财力结算。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 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四、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）  
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1 年 5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医保局，财政部上海监管局；各区医保局。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

#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）			
市级财政部门	上海市财政局			
市级主管部门	上海市医疗保障局			
区级财政部门	区财政局			
区级主管部门	区医疗保障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目标	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，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，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。强化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，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，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，同时避免过度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	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	≥99%
		时效指标	市域内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	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